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號

受裁定人 豐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相對人

法定代理 張安輝

人

受裁定人 林松河即鼎鋁企業社

即相對人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張清水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1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張清水依勞資
02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
03 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諭知聲請
04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出
05 抗告，已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
06 16號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聲請人張清水於原審之聲請，惟諭
07 知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(即相對人)負擔確定。因
08 此，本件聲請人張清水暫免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由相
09 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及依首揭說明，應於本裁定送達相
10 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1 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